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吳芷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3.6.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增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俟人事室相關法規修正完成後再次審議。	繼續列管
2	103.6.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業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3	103.6.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有關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推選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推選黃森泉副教授擔任教師代表。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推選陳純瑩副教授及黃森泉副教授擔任教師代表；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代表，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推選陳純瑩副教授擔任教師代表；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皆由陳曉嫻教授擔任教師代表。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博雅教育組自 8 月 1 日起，由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玉琴副教授擔任組長。
- 二、為精進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具備公民核心能力，本中心於本(103)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教育部資科司於 7 月 29 日公告申請結果，本中心張明純老師提出之「全球化與台灣社會」通識選修課程獲得 B 類計畫之申請補助。
- 三、為有效推展數位學習之理念，本中心業於 4 月中旬建置完成 MOOCs 數位線上學習系統，即日起可開放本校教師申請使用，歡迎有意願使用 MOOCs 系統之教師向本中心洽詢。
-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至 9 月 10 日止，並預定於 9 月中旬完成審核。
- 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大一國文會考預定於開學後第四週、第五週辦理(10 月 7 日、10 月 17 日)；大一英文會考預定於開學後第四週辦理(10 月 6 日)。
- 六、本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博雅講堂(三)－開心音樂教室」通識選修課程，由本中心陳曉嫻主任邀請角頭音樂創辦人張四十三先生及流行音樂界知名人士擔任課程主講人。
- 七、102 學年度辦理之英文門檻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校園 TOEIC 考試共辦理 2 梯次，報名人數共計 479 人，到考人數共計 462 人，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人數共計 188 人。
 - (二) 英文加強班共開設 3 梯次共 7 班次，報名人數共計 318 人，通過人數共計 286 人，通過率 89.9%。
 - (三) 英文會考共辦理 4 次，報名人數共計 874 人，通過人數共計 194 人，通過率 22.2%。
- 八、102 學年度辦理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 (一) 獲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考試獎勵補助 47 人、獲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考試獎勵補助 1 人。
 - (二) 獲得日語考試獎勵補助 3 人、獲得法語考試獎勵補助 1 人。
- 九、為鼓勵同學多參與本校辦理之講座活動，及地區博物館、文化館辦理之藝文展演活動，以吸收多元化之知識、拓展視野，並提升自主學習之精神，本中心持續辦理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102 學年度目前共 65 人次之學生完成兌獎作業。
- 十、編印 103 學年度通識護照內容，預定於開學後完成印刷並完成發放。

叁、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中心擬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教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授課及東南亞招生之需求，本中心擬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規劃書一份（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遴聘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辦理，除當然委員之員額外，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據此，擬請本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推薦 6 至 12 位熟稔通識教育之校內委員及 2 至 4 位校外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以做為校長遴聘委員之參考。
- 二、檢附 102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五）。
- 三、另有關學生代表 1 人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中心擬推薦體育學系呂香珠主任、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英語學系廖美玲主任、語文教育學系楊裕貿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主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豪章主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志宏召集人等 8 位校內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3 至 6 名；另推薦中原大學張光正校長、前教育部長黃榮村教授及日月行館國際觀光酒店湯文萬董事長等 3 位校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1 至 2 名。
- 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 1 名該會幹部擔任。

案由三：有關遴聘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辦理，除當然委員之員額外，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據此，擬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推薦 6 至 12 位熟稔通識教育之校內委員及

4位校外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以做為校長遴聘委員之參考。

二、檢附102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五)。

三、另有關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之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中心擬推薦美術學系蕭寶玲主任、音樂學系主任許智惠主任、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英語學系王雅茵副教授、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麗文助理教授、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家宗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陳純瑩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森泉副教授等8位校內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擇聘3至6名；另推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宋秀娟主任、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陳怡成理事長等3位校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擇聘1至2名。

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1名該會幹部擔任；另針對畢業生代表人選，本中心擬聘請語文教育學系畢業生羅婉華小姐擔任。

案由四：有關遴聘10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辦理，除當然委員之員額外，校內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據此，擬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推薦8位教授職級之校內委員之名單，陳請校長遴聘6名。

二、檢附102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五)。

決議：本中心擬推薦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王曉璿教授、美術學系魏炎順教授、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音樂學系許智惠教授、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教授，陳請校長擇聘6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規劃書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一）說明：待新聘教師公告內容簽呈奉核後，移請人事室協助校內公告，徵詢校內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二）徵詢公告如附件一。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一）說明：本中心現有 3 位專任教師（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及 14 位兼任教師。 （二）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如附件二。		
四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說明： （一）專業領域：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者。 （二）擬授課情形：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教育法律與實例、政治學與生活、東南亞政經與文化等課程）。		
五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擬妥徵聘資料。		
	說明： （一）本中心業於本（103）年 8 月 21 日簽請校長同意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一名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二）本規劃書業於本（103）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三）如附件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學院院長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聘教師徵詢校內其他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轉調意願公告

編號	
系(學位學程、所)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3年9月2日至103年9月9日止
一、資格條件	(一) 具國內外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具2種以上領域專長者優先考慮。 (二) 研究專長：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 (三) 具執行科技部或其他相當等級機構研究計畫之能力者。 (四) 具實務工作經驗及國內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五) 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如：教育法律與實例、政治學與生活、東南亞政經與文化等課程)。
二、工作項目	(一)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二) 協助規劃、推動、執行本中心各項計畫、活動與行政事務。 (三) 協助本校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含規劃、推動、招生、開班等)。 (四) 其他悉依本校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行政工作三年)。
三、檢附資料及連絡方式	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依順序裝訂(一式五份)，並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A203)。 (一) 自傳及履歷表。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 近五年著作目錄，含最高學歷學位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等著作(請註明SCI、SSCI、TSSCI、TH&CI CORE等類別，並標明著作代表)。 (四) 可教授之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 (五) 已執行(含執行中)研究計畫一覽表。 (六) 曾辦理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等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04-22183242 張小姐；E-mail：mishere@mail.ntcu.edu.tw
四、備註	(一) 徵聘教師起聘日為104年2月1日。 (二) 本中心網址： http://ge.ntcu.edu.tw/ 。

(附件二)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專、兼任別	姓名	職級	畢業學校及學位	專長領域	兼任行政及授課情形	備註
專任教師	陳曉嫻	教授	University of Oregon, USA. Music Education 博士	音樂資優教育、歌唱與樂器的學習順序與成效、幼兒音樂教育、教學法在國小藝術與人文的應用	1. 兼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11.2 小時。	
	陳純瑩	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資訊教育、網路教學、多媒體學習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10 小時。	
	黃森泉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政治經濟學、原住民文化與教育、教育經營管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14.6 小時。	
兼任教師	張譽荼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	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經營管理、人性心理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林月里	副教授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藝術系音樂研究所	中國傳統音樂、臺灣傳統與本土音樂、亞洲民族音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5.6 小時。	
	葉憲峻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近現代史、臺灣教育發展史、臺灣的古蹟與文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6.6 小時。	
	葉川榮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生態學、演化理論、生物社會學、族群理論、原住民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胡全威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傳播、西洋政治思想史、政治修辭、經典閱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陳崇昊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餐旅管理博士	餐旅行銷、餐旅管理、餐旅成本分析、顧客滿意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李佩洵	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所	表演藝術、擊樂作品研究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邱靜珣	講師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作品教學與研究與演奏、古典音樂、流行爵士音樂與音樂欣賞之結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張明純	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社會學、社區營造總論與工作方法、環境變遷與環境教育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陳宏岳	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所	擊樂、劇場（演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林瑋慈	講師	法國國立凡爾賽音樂院打擊樂演奏碩士	打擊樂教學與演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游雅雯	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比較政治、國際關係、當代東南亞史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3.5 小時。	
	顏弘志	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學習動機、科學本質、科學科技與社會、科學概念改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易元培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口語表達藝術、華語文教學、即席演說、朗讀、新式奧瑞岡辯、相聲、詩歌朗誦、口說藝術、口語傳播、電視主持實務、說話藝術、說故事、舞台藝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為 2 小時。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公告資料

編號	—
系(學位學程、所)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3年9月10日至103年9月23日止
一、應徵資格	(一) 具國內外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具2種以上領域專長者優先考慮。 (二) 研究專長：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 (三) 具執行科技部或其他相當等級機構研究計畫之能力者。 (四) 具實務工作經驗及國內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五) 可教授本中心通識課程者(如：教育法律與實例、政治學與生活、東南亞政經與文化等課程)。
二、工作內容	(一)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二) 協助規劃、推動、執行本中心各項計畫、活動與行政事務。 (三) 協助本校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含規劃、推動、招生、開班等)。 (四) 其他悉依本校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行政工作三年)。
三、起聘日期	自104年2月1日起聘。
四、檢附資料	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A4規格順序裝訂(一式五份)： (一) 自傳及履歷表。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 近五年著作目錄，含最高學歷學位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等著作(請註明SCI、SSCI、TSSCI、TH&CI CORE等類別，並標明著作代表)。 (四) 可教授之通識課程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 (五) 已執行(含執行中)研究計畫一覽表。 (六) 曾辦理東南亞發展相關事務等經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方式	分初試、複試兩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與第二階段口試及試教，不合格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六、備註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任期第一年期滿，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是否續聘。
七、聯絡方式	(一) 請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應聘資料郵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二) 聯絡人：張小姐 04-22183242；E-mail： mishere@mail.ntcu.edu.tw (三) 本中心網址： http://ge.ntcu.edu.tw/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1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准，102年7月15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 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 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 (四)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5至17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中心主任、組長、各學院院長。
 - (二) 校內委員4至6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委員2名：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 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由103年7月29日校長核准，103年8月1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
- 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學院	系所	推薦委員姓名	校長圈選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呂香珠教授	0
	教育學系	江志正教授	0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廖美玲教授	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韓楷樞教授	0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讚彬教授	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教授	0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莊育振教授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吳忠宏教授	
校外委員	勤益科技大學通識學院	劉柏宏教授	0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翟本瑞教授	
	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	游國謙副董事長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學院	系所	推薦委員姓名	校長圈選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楊裕賢副教授	0
	美術學系	蕭寶玲教授	
	音樂學系	許智惠教授	0
	音樂學系	賴維君講師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教授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陳麗文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陳玉娟助理教授	0
其他	通識教育中心	陳純瑩副教授	0
	軍訓室	周振騷教官	0
校外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魏嚴堅教授	0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蔡順美教授	0
	全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忠斌總經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學院	系所	推薦委員姓名	校長圈選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洪榮照教授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郭伯臣教授	○
	教育學系	林彩岫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魏美惠教授	○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魏炎順教授	○
	語文教育學系	彭雅玲教授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鴻博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王讚彬教授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胡聯國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龔昶元教授	○